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榮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蔡榮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，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本文訂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經鈞院以民國10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裁定於104年2月2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鈞院104年度司職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認可，聲請人並就此更生方案履行完畢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於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可後，按期履行，且對各債權人已還款之金額如附表「第1-72期分配之總金額」欄所示，雖有部分債權人未完全依其債權比例受償(參附表「是否有差額」欄)，但僅為些微差距，此等差距與全體債權人之債權金額相較，所造成債權人之損失實甚輕微，本院再衡量其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此部分情節輕微之程度，已足符合消債條例第135條所規定，

01 得以免責之要件，是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135條，認債權人
02 於更生執行中未完全依債權比例清償部分，對全體普通債權
03 人受償情形影響輕微，且聲請人亦有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04 所開立之清償證明、105年7月起至111年6月止匯款予星展銀
05 行、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之郵政匯票申請書、郵政劃撥儲簿存
06 款收據、105年7月起至111年2月匯款予范淑珠之郵政匯票申
07 請書等附本院卷第55-80、145-182頁可參，是認聲請人確有
08 按期履行更生方案，縱有未清償之金額，對債權人之影響亦
09 屬輕微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其他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
10 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，可認聲請人確已免除全部債務，準
11 此，債務人既已免除全部之債務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12 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鄭敏如

20 附表：(新台幣/元)

21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第1-14期 每期可分 配金額	第15-72期 每期可分 配金額	第1-72期 應分配之 總金額	第1-72期 分配之總 金額	是否有 差額
1.	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元	43元	2,816元 (23元*14+ 43元*58)	2,816元	無

(續上頁)

01

2.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原為元誠第一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	145元	273元	17,864元 (145元*14+273元*58)	17,864元	無
3.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元	58元	3,798元 (31元*14+58元*58)	3,771元	不足27元
4.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0元	19元	1,242元 (10元*14+19元*58)	1,242元	無
5.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93元	739元	48,364元 (393元*14+739元*58)	48,364元	無
6.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467元	6,521元	426,756元 (3,467元*14+6,521元*58)	426,756元	無
7.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9元	168元	10,990元 (89元*14+168元*58)	10,901元	不足89元
8.	范淑珠	42元	79元	5,170元 (42元*14+79元*58)	5,002元	不足168元
總計		4,200元	7,900元	517,000元		